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相當於約21,810,252港元)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該等公佈」)。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新收購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下文所述新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文：

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支付第三及第四期代價分期付款(統稱「有關分期付款」)的時間將有所變動。代價總額人民幣10,659,000元(即有關分期付款總數)將由買方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完成

根據新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告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成功收購 Thai Gallery (Italy) 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條件」）。於本公佈日期，除有關條件外，新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目標公司已收購 Thai Gallery (Italy) 已發行股本之 80%。訂約各方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協定，買方所支付有關分期付款不應視作有關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予作實。作為支付有關分期付款之代價，賣方向買方承諾，Thai Gallery (Ital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或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轉讓予目標公司。

延長經修訂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有關條件，故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新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所有重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收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